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使用牌照稅法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各縣（市）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與縣（市）同級之行政機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無論公用私用均
須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所在地各縣（市）購領牌
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 第 三 條 前條各類之交通工具如為各縣（市）轄境內所無或數
量較少稅源不豐者得由各縣（市）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免
征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 第 四 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
征收之
-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交通工具種類現值引擎馬力載重數量
使用方法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 第 六 條 使用牌照稅依左列規定課征
- 甲 車
- 一 機器行駛者
- （一）乘人小汽車每輛全年二百四十元至六百
元

- (二) 乘人大汽車每輛全年一百六十元至三百二十元
- (三) 乘人大小吉普車每輛全年一百二十元至三百元
- (四) 載貨汽車每輛全年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 (五) 機器腳踏車每輛全年二十四元至四十八元

在動員戡亂期間為厲行節約起見對於各機關及公私營業機構公司行號暨私人所有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大小吉普車及載貨汽車除另行嚴密限制行駛外應按以上稅額增加五倍至十倍征收之至公路局核准有案汽車行業之乘人大小汽車得按規定增加倍數減半征收

二 人力行駛者

- (一) 三輪車人力車載貨人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八元
- (二) 二輪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二元
- (三) 腳踏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六元

三 獸力駕駛者

獸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十四元

乙 船

- 一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一元至二元
- 二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不得超過三十六元

丙 肩輿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四元

丁 馱獸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八元

第七條

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領有國防部發給之軍用牌照者

- 二 專駛鐵路公路河流供公共使用之公營交通工具
 - 三 已在他縣（市）領照納稅尚未逾期之交通工具其經過或停留本縣（市）之時間不超過二個月者
 - 四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噸稅之輪船
 - 五 專供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之車輛而有特殊設備者
 - 六 專供耕作或漁作使用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
- 以上各類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除第一第三兩款

外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第 八 條 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 九 條 各縣（市）應於開征使用牌照稅時先行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繳納之稅額及征收期間公告之

第 十 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縣市

第 十 一 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交通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 十 二 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移用或逾期使用

第 十 三 條 使用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 十 四 條 凡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繼續使用者應於主管稽征機關規定征稅期間內申報停止使用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征稅期間未經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逾期使用

第 十 五 條 凡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本期仍繼續使用而逾規定期間請領牌照者每逾一日按其應納稅額加征百分之一之滯納金其逾期超過三十日者視為逾期使用

第 十 六 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經主管稽征機關查獲者除令分別領照換照納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 十 七 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 十 八 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

分人繳納罰鍰及應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前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征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第十九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征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二十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